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本通函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刊登。

2023年11月3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4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理由	5
股本	6
購回之資金	6
股價	7
權益披露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9
應採取之行動	9
重選董事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推薦意見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備查文件	13
一般資料	13
責任聲明	14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就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擬議的修正案」	指	本通函附錄中所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附帶所提出的修改標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行政總裁)

邱海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

吳文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

3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i)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及(iii)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及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以供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GEM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撥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之資金中撥付。

(c) 將予購買及其後發行之最高股數

本公司可在GEM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獲授於GEM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第4(C)項決議案所規定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之20%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購回授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之股份(如有)總數。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董事會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95,940,000股股份。

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594,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59,188,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股份。除卻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溢利中撥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價

緊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10月	0.235	0.210
11月	0.238	0.170
12月	0.152	0.137
2023年		
1月	0.217	0.141
2月	0.180	0.160
3月	0.195	0.167
4月	0.194	0.180
5月	0.185	0.179
6月	0.169	0.168
7月	0.185	0.168
8月	0.190	0.140
9月	0.320	0.081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495	0.210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本公司目前之股權結構(如下所列)，董事概不知悉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僅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會函件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1	250,000,000	31.41%	34.90%
高浚晞先生(「高先生」)	-	67,400,000	8.47%	9.48%
廖朗先生	-	60,000,000	7.54%	8.38%
叶善敏先生	-	60,000,000	7.54%	8.38%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2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1%，而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高先生持有67,4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90%，而高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48%。

倘郭先生的股權於截至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止十二個月內由其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豁免，否則郭先生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

董事會函件

性全面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郭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郭先生的股權潛在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任何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或有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在收購守則中提出強制性之全面收購及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以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舉行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邱海全先生(「邱先生」)、邵廷文先生(「邵先生」)及黃淑芳女士(「黃女士」)將根據細則第16.18條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邱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中國的業務發展及監察中國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邱先生持有廣西大學載運工具運用工程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彼在管理領域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2006年至2008年，邱先生曾在廣西桂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銷售及融資保險經理，負責公司汽車銷售業務。從2008年，彼曾在廣西和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開展上海黃金交易所現貨黃金交易業務、投資諮詢及財富管理工作。從2013年至2016年，彼曾在廣西三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在江蘇、湖北負責實施汽車維修健康管理系統等相關政府項目。從2009年至2020年，彼還曾在南寧市萬錦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負責與政府溝通，孵化不同企業赴港上市。自2021年至今，彼在廣西宏富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建築業的總承包商。自2021年10月20日起，邱先生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每屆任期屆滿後經董事會書面確認再續任一年。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定邱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GEM新上市公司之市場酬金基準。

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先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就重選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邵先生，60歲，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阿爾伯塔省特許專業會計師，並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內部和外部審計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具聲譽的國際銀行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並取得10年的合規經驗。邵先生目前在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開始為期兩年，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定邵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GEM新上市公司之酬金市場基準。

董事會函件

就重選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黃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寶豐」)(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6)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中國寶豐之執行董事。中國寶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啟動私有化，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除牌。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辭任中國寶豐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目前擔任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寶豐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黃女士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定黃女士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GEM新上市公司之酬金市場基準。

就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參考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發佈的公告。根據公告披露，董事會擬議對公司現有的組織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自2022年1月1日起，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一個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無論發行人的註冊地是哪個，均適用於股東保護。這些標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中有具體規定。董事會擬議對組織大綱及細則進行一些修訂，以使其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特別是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有關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該標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使公司能夠召集和召開電子或混合型股東大會，並為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及進行其他必要的、整理性的修訂，並納入某些希望納入的內部變更。董事會還擬議採用新的組織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行的組織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案的詳細內容在本通函的附錄中列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提議採用新的組織大綱及細則，並將建議修訂案以及先前所有的修訂案整合到其中，以替代現有的組織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案和新的組織大綱及細則的採納需經股東特別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如果上述任何事項受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額外要求限制，公司將遵守所有這些要求。

本公司已接受其香港法律顧問和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建議，確認建議修訂案和新的組織大綱及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還確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來說，建議修訂案和新的組織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案以英文編寫，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果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目前無意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可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2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比較)。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A)、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以遵守細則。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及的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及細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的特別決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查閱。

一般資料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之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謹啟

2023年11月3日

主要擬議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所示：

(A) 擬議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4	<p>除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外，當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本公司可能認為對達成其宗旨屬必要的任何行為，及本公司認為附帶於或有利於其宗旨或因其宗旨而產生的其他行為時，本公司應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執行未經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法(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禁止的任何宗旨，且應有權並能夠不時及一直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不論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包括(但無論如何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方式，對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本公司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更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繳付所有促進、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及附帶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本公司以開展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任何本公司財產；簽發、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的文據；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及擔當擔保人；以本公司的承諾或包括未催繳股本在內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作抵押或不作出抵押借入或募集資金；按董事釐定的方式以本公司的資金進行投資；籌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業務套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其行政管理與其他人士簽訂合約；作慈善或仁愛捐助；繳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予現職或已離職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屬；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就上述業務以合宜或有利或有用的方式收購並處理、進行、執行或完成的所有行為及事情，惟前提是本公司只有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才可經營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須領有許可證的業務。</p>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贖回及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可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該部分是否為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特權的或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的原始股本、已贖回股本或增設股本；因此，除另外明確聲明發行條件外，所有股份發行(不論有否聲明其優先權或其他方面)均將受前文所述的權力約束。
- 7 如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經營將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法(修訂版)第174條條文的規限下進行，而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延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8 本修訂及重列的組織大綱中未定義的大寫術語與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B) 擬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 不適用A表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與文旨或文意不一致者外：
「章程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香港法例第1章解釋與一般條款條例中給予了含義。
「董事會」	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香港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 <u>儘管前述內容</u> ，如香港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烈風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日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 <u>發送的任何通知中</u> 而言，該日應計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u>通信設施</u> 」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遠程會議以及其他任何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員可以相互聽到和被聽到。</u>
「緊密聯繫人」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u>公司法</u> 」	指開曼群島的 <u>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法(經修訂)</u> 第22章及其現行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其他納入其中或替代的法例。
「 <u>公司條例</u> 」	指現行生效的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
「 <u>本公司</u> 」	指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 <u>公司網站</u> 」	指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
「 <u>企業通訊</u> 」	<u>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 <u>董事</u> 」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 <u>股息</u> 」	包括 <u>公司法</u> 所批准將分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其他分派。
「 <u>電子</u> 」	具有 <u>電子交易法</u> 所賦予的涵義。

「 <u>電子形式</u> 」 「電子形式」	包括以電子方式向預期通訊收件人發送或另行提供通訊。
「電子簽名」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一名人士意圖簽立或採用以簽署電子通訊者。
「 <u>電子交易法</u> 」	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納入其中或代替的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u>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u> 」 「烈風警告」	收購及合併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並經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解釋與一般條款條例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股東名冊內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以聯名形式如此登記的人士。
「大綱」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一個月。

「普通決議案」	指一項由有關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接受委任代表)透過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者)在按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按第13.10條通過的決議案。
「人士」	<u>指任何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所指的其中任一人士；</u>
「出席」	<u>對於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自出席，或(若該人士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指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對於任何股東，指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效委派代理人出席)，即通過以下方式出席：</u> (a) <u>親自出席會議；或</u> (b) <u>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情況下，通過使用該通信設施與會議連接。</u>
「主要股東名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有關地方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付費廣告，以英文及中文分別刊登在一般於香港流通的、每天出版的至少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認可結算所」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分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納入其中或代替的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售，令該等持有人能夠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印章或任何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第 22.2條採納的任何印章複本。
「秘書」	指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份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接受委任代表)透過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者)四分之三的股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點明提交決議案作特別決議案的目的，並已妥為送達 <u>並包括按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u> 。
「附屬公司」	指按公司條例有關條款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須根據上市規則下「附屬公司」的定義解釋「附屬公司」一詞。
「過戶辦事處」	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虛擬會議」 指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和任何董事)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 2.3 在上文規限下，如不是與文旨及／或文意不一致，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 3.2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方針，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代價有關代價，任何股份在發行時附有或已附帶針對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是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以及賦予任何股東的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贖回或在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的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在發行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在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中另有規定則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同意而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但任何該等獨立舉行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因此為一人或多於一人，彼等於有關會議當日所持有(或憑委任代表書代表)的股份合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 3.6 當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沒有表決權的股份時，這些股份的名稱中應出現「無表決權」的字樣。當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時，除具有最有利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外，每個股份類別的名稱中應出現「受限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樣。
- 3.6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及只要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沒有禁止，且受限於賦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按首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的購買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用的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自身的股份以及用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可以法例授權或不禁止的方式作出有關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禮物、彌償、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而且，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始終僅按照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3.73.8 董事會可不計代價地接受任何任何已繳足股份的退回。
- 3.83.9 無論是否現時法定股份已全數發行或已發行股份已全部繳足，本公司均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該新股本應根據決議案規定以相對應各自金額分配不同的股份份額。
- 3.93.10 依據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發行條款中可規定股份可(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支付)贖回。

- 3.103.11 當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時，不經市場或投標的購買或贖回應受到上限價格的限制，而若以投標形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必須獲得均等投標。
- 3.11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應視作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23.13 待購買、退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將有關股票(如有)交付予本公司進行註銷，其後本公司應向該持有人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股份的金額。
- 3.133.14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有關新股份的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按照董事會的釐定，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條款，在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3.14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依照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並在各情況下，該佣金金額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10%。
- 3.153.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依據任何信託持股的人員，且除了登記持有人整體的絕對權利，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橫平法、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一股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約束，亦不被強制確認(甚至當已獲有關通知時)該等權益。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依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地方，促使置存主要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應列明股東詳細情況以及發行給各股東的股份和其他詳細情況。

- 4.4 即使本第4條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並應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隨時以該方式保存主要股東名冊以始終顯示當其時的股東以及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可根據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該等上市股份。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通過以可閱讀以外的方式記錄詳細資料置存(前提是該名冊可以可閱讀形式複製)，條件是該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過戶登記暫停外及(如適用)在第4.8條章程細則附加規定的規限下，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間保持開放，免費讓被任何股東查閱。
- 4.8 本公司可通過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能通過電子方式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登的廣告，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整體上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前提是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由秘書親手向尋求查閱因本章程細則暫停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一份證明文件，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間及暫停登記經何人授權。如暫停簿冊登記日期有變，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列載之程序，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 4.11 凡其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登記轉讓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規定的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以較短者為準)任何相關時限內，並在支付根據第7.8條章程細則應付的任何費用後，就其各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如該人士如此要求，當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當其時聯交所一手之數量時，就聯交所一手或其倍數的股份

收取其要求的有關數量的股票及一張有關所涉股份的餘額(如有)的股票，但前提是，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以上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人士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該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所有股票應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到有權獲得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註冊地址。

6 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第6.3條章程細則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為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為繳付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啟事等方式發送予受影響股東。
- 6.10 任何股東如未繳付其就任何催繳應付本公司(不論單獨應付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應付)所有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身份則除外)，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7 股份轉讓

- 7.9 本公司可通過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能通過電子方式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登的廣告，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轉讓登記及截止過戶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此類暫停登記及截止過戶始終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前提是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60日)。如暫停簿冊登記日期有變，則本公司須於所宣佈的截止過戶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如有特殊情況(例如：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及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無法呈送該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這些規定。

10 股本變動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就繳足股份的任何合併然後拆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所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得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可在那些將被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被合併至各經合併股份，而在該情況發生後，任何人士將有權獲得零碎股份，而董事會委任特定人士可就此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所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相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因此，出售後的淨收入(扣除銷售的相關開支後)可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在公司法法條款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更小的股份；因此，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該再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一股或以上股份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延遞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法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法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該等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法指明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12 股東大會

- 12.1 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除子公司採納這些章程的那一年之外，不超過上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後的15個月內，或者不超過採納這些章程的日期之後的18個月內（或者根據上市規則或交易所的授權可允許的其他期限內），但必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召集通知中明確指明，並由董事會指定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兩位或更多董事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况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及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議果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的十分之一10%投票權，按照每股一票的基礎計算。此外，當本公司任何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况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和要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的十分之一10%投票權，按照每股一票的基礎計算。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之日起計21日內沒有正式召開將在之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要求提出者自己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所有提出者的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要求提出者，可以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會的沒有召開會議而令要求提出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為其報銷。

12.3A(A) 董事會可以為特定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和其他與會者可以通過這些通信設施參加和參與該股東大會。除非上述規定的適用範圍受限，董事會可以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作為虛擬會議進行。在此類會議中參與的人士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只要主席確信會議期間提供了足夠的通信設施，以確保股東能夠參與召集該大會的有關事務，該會議將被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式有效。

(B) 如果股東通過通信設施參加會議，通信設施或通信設備因任何原因失效，一個或多個會員或代理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通信設施，儘管公司提供了充足的通信設施，這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通過的決議、在會議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該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只要會議期間存在法定人數。

(C) 如果主席認為：

(i) 公司提供的通信設施不足；

(ii)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充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溝通和／或投票；

(iii) 會議中發生暴力、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的適當和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行使絕對自由裁量權，在會議開始前或之後，無需徵得會議的同意，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的休會)。在這種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業務都是有效的。

(D) 所有希望通過通信設施參加會議並參與其中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除非根據第12.3A(C)條規定，任何個人或多個個人無法通過通信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通知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如適用)及議程、決議案詳情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事項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據此說明會議，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知則應說明提議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任何將使用通信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利用該通信設施參加、參與和投票該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需要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提供給核數師以及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受本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

12.9 如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會議召開之前，或者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重新召開的會議尚未召開(無論是否需要重新通知休會的會議)，董事會在其絕對自由裁量權下認為由於任何原因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第12.11條改變或推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

12.10 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如果在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指定，在股東大會之前的一段最短時間內至少取消了該警告)存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應地點的等效警告)，會議將被推遲，無需進一步通知，將在稍後的日期按照第12.11條重新召開。根據本章程細則，如股東大會按照此章程細則被推遲，本公司應盡力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推遲的通知，並盡快在交易所網站上予以公佈(但未能發佈或公佈此類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推遲)。

12.11 在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推遲股東大會時：

- (a)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並至少提前七個日之前，通過第30.1條規定的一種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應指明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以及提交委託書的截止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在重新召開會議上有效(前提是，為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委託書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託書替代，否則仍然有效)；
- (b) 不需要重新通知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進行的業務，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重新召開會議上進行的業務與分發給公司成員的原始會議通知中所列出的業務相同。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3.1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屬法團)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出席，但如本公司只有一名在冊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13.2 如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由股東要求召開，則會議將解散，但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將押後至下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而如指定舉行會議續會的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或(如屬法團)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召開所要處理的事項。

13.3 每次股東大出席會須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無主席或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意主持，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另一名董事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而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被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或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互選一人作為主席。

13.3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方式參加和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b) 如果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能夠聽到其他與會者的發言並被其他與會者聽到，那麼其他出席會議的董事將選擇另一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的主席直至會議結束；但前提是(i)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都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並由董事會決定延期後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

13.4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任何股東會議上得到同意及按會議指示不時根據會議情況將任何會議押後及或將會議地點轉移(如適用)。如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發出一份至少為期七整日的通知，註明續會的地點(如適用)、日期和時間，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但是該通知無需註明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股東均無權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会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能在續會所替代的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13.6 投票須(在符合第13.7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以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通訊設備)及時間和地點(如適用)(即要求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以投票方式表決。非立即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

14 股東投票

- 14.1 所有出席股東均有以下權利：(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棄權不投票來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在不違反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a)每位出席的會員都有發言權，(b)在允許舉手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出席的方式(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各有一票，而(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或當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出席股東，均可就其在股東名冊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樣的方式投出其所有選票。為免生疑問，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由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享有一票，且毋須於表決中以同樣的方式投出其所有選票。
- 14.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出席任何會議，則在如此出席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接納最優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所投的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名稱排列次序而定。就此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數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股份仍記於已故股東名下)將被當作為聯名持有人。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妥為登記的股東，並在當時就其擁有的股份全部繳付所有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者外，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併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在會議或延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

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送達在召開有關會議或延會的通知上，或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附帶文件中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但會議主席可運用其酌情權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在收到委任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文書在傳送至本公司的途中後，被當作妥為送達。委任代表的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12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撤回。

- 14.14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股份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如此獲代表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出席任何會議。
-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如超過一人獲如此註冊辦事處組成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提呈候選人士的通知授權，則該委任或授權必須列明每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為委任或授權，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已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如此獲委任或授權。根據本條文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在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有權發言及以個人身份投票，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以個人身份進行舉手表決的權利，即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16 董事會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應保留職位，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應保留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16.5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備存一份含姓名、地址及公司法法要求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送交一份予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按公司法法要求，不時知會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更改。
- 16.6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擇另一人士代替。以這種方式推選的任何人士在代替其職位期間，任期如同該董事沒有被罷免一般。按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的其他任命或職務，或因本條細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對其人格造成的傷害所應收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將不被本規則條文所剝奪。
- 16.19 在每年的股東大會上，公司現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者如果其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按輪換制退任，但每位董事(包括那些被指定任期的董事)每三年至少應按輪換制退任一次。根據第16.2條或~~16.3~~條的規定，任何被任命需要參加重選董事不應計入確定董事的數量和哪些董事應按輪換制退任的範圍內。退任的董事應保留職務，直至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再次競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公司可以通過選舉相同數量的人選來填補空缺的職位。
- ~~16.19~~16.20 任何董事或被提議的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訂立而任何董事為股東且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上述股東且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

獲得的任何利潤，但是此董事若在上述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是重大的，則需在可以說明其利益性質的最早一次的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聲明，可以專門聲明，也可以一般通知形式說明，依據該通知中所述事實，此董事被視為佔有本公司隨後特別聲明中任何合約的利益。

~~16.20~~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該董事與本公司另有協議)，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或其他利益的職位或職務，且無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可被其作為董事而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及以上述同樣方法表決贊成，即使其可能或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促使其決定以上述方法行使其表決權。

~~16.21~~16.22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2~~16.23 董事無權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應作出上述行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本禁制不適用下述任何一項事項，即：

(a) 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給以下任何一方：

(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者；
- (b) 當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經或即將有興趣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時，由本公司或其籌建或佔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或發售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等級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16.24 若是考慮之動議是有關委任(包括訂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職務或僱傭的建議，可將該等動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第~~16.22~~16.23條章程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16.24 16.25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關於個別董事之利益是否重大或某一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的問題，又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一部分，而且問題又不因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會議主席（當問題涉及主席的利益時，交由到會的其他董事）決議案來決定，而有關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合適情況下，主席）的決議案（或合適情況下，其他董事的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相關董事（或合適情況下，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則作別論。

18 管理層

18.1 在董事會運用任何在第19.1至19.3條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限制下，本公司的業務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除可運用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所有該等權力執行所有本公司可能行使、完成或批核的所有行為及事情，以及行使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未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或完成的所有事項；但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制定的與此類條款或本章程細則不同的任何規定之規限，但如此制定的規定必須不能令當未制定此規定之前時任何董事會有效的行動失效。

18.3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所允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提供貸款給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這類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b) 就任何人士提供給董事或此類董事或由這類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達成任何相關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或
- (c)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聯合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公司的多數股權，提供貸款給該其他公司，或就任何人士提供給該其他公司的貸款達成任何相關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20.2 個別董事可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沒有任何決定，則有關會議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每名董事。

20.3 在第16.19至16.24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並在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時，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1 秘書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下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所要求或授予秘書的任何事項，如職位空缺或沒有任何其他原因沒有秘書能暫代理，則可由董事會委任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實施或承擔，又或如沒有助理或副秘書能夠暫代理，則由董事會一般或專門委派的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代為實施或承擔。

21.2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22 一般管理和印章使用

22.1 董事會需就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只有董事會授權或在董事會授權其某個委員會代理可以使用，且蓋章的每份文件應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會簽。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以及為此發行證券形成或證明的蓋章文件，專門使用證券印章，而該印章是常用印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證券」字樣。董事會可一般或專門決定以傳真形式或此類權威人士規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在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證券的證明書上施加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多個或一個簽名，或者決定任何此類採用證券印章的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或該印章被印上的每份文件，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視為已經由前述董事授權加蓋或印上印章。

23 儲備的撥充股本

23.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的貸方結餘或損益賬的貸方結餘或可用於分配(且不需用於支付或分派具有任何股息優先權的股份的股息)的結餘款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撥充股本，以及據此決議案將該款項用於分配，當採用股息形式分配，則在有權獲得的股東之間以同等比例分配，條件是該款項非以現金支付但用於支付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的任何股本或全額支付本公司的即將派發和分配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直到完全扣除，並且按照上述比例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在該股東之間分配。而且，董事會應使此決議案生效，但一個股份溢價賬和一個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可按照本條規定僅用於支付即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以便在公司法法的條文規限下繳足股份或繳付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本公司部分支付證券的應付款。

24 股息和儲備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採用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24.12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與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款項或價值同等的金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此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必須不時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24.19 經股東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券或認購證券的權證清償，或以一種或多種方式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視不足一股的碎股權利，或將其四捨五入，或將其累計到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

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書和其他文件，且此委任有效。當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法法律條文的規定將合約歸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此委任有效。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身故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得以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股份：

- (a) 在12年的期間內，至少有三次向此等股份持有人以支票或憑證派發的現金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述第25.1(d)條章程細則中提及的三個月到期之前，沒有收到任何說明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的下落或存在；
- (c) 在12年期間內，所涉及股份至少有三次分派股息且在此期間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息；及
- (d) 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經在報章刊登啟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採用電子方式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信，告知其意圖，且此啟事刊登已經超過三個月而且聯交所也已獲悉。

任何此類出售的收入應歸屬於本公司，且在本公司收到此收入時，作虧欠前一位股東與此收入相等的金額。

27 週年申報和存檔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實施所需的週年申報和任何其他必須的存檔。

28 賬目

- 28.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
- 28.2 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內，或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由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由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查閱，及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任何股東除獲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法則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的允許範圍內並為了對其妥善遵守並獲得下述所有的同意(如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不遲於21天，以本章程細則和公司法所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寄送採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訊的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以及有關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而非副本，至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視為滿足此類人士在第28.5條中的要求，倘若任何有權審查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在其要求下，可以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送給其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列印副本以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9 核數

-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應據此編製報告隨附。該報告應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本公司，並供各位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其委任後的下一股東週年大會時，以及其在職期間任何其他時候，在董事會或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下，在其任職期間股東大會就本公司賬目編製報告。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的特別股東大會時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於任期前撤換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但在任何特殊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上轉授決定此酬金的權利給董事會。如某一人士非獨立於本公司，則不可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但在股東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行使提前罷免該核數師則另當別論。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任何此空缺一直存在，則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則繼續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委任任何核數師其酬金由董事會決定。被委任的審計師將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之前擔任職務，並在該會議上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確定的報酬進行委任。

30 通知

30.1 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親身送遞或按下列符合上市規則及准許延長的任何方式：

- (a) 親身送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的方式送達股東顯示在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或上市規則准許延長及(如通告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
- (c) 以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通過電子，電子形式將其傳輸到由股東提供予公司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站上放置，但此情況以下公司須獲得(a)股東以書面形式表達確認或(b)股東將視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知書和文件，應給予由公司向他發出的電子，或

(d) 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或

(e) (如是通知)以上市公司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啟事。

若是某一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達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且將送達的通知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30.4 股東可有權要求將通知送達其在香港的任何地址。沒有提供書面公開且正面確認給本公司，以通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方式接受或使該股東得到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電子形式提供或出具給該股東的通知和文件，且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專門用於送達通知，則視為送達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應視為已經接受了在轉讓辦事處顯示的任何通知，並應24小時顯示。而且，此通知應視為已經在其首次顯示之後當日被該股東收到，但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此條細則的任何內容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送，或授權本公司不寄送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到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境內任何股東。

30.5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送交或放置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日期已送達。

(b) 郵局寄送的在其送往香港境內郵局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經被送達，證明裝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到當地郵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且為證明裝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到當地郵局，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了一份書面證明則為其確鑿證據。

~~30.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果不是通過郵寄方式，而是直接交付或留在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在交付或留置之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c)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在成功傳輸後的第二天或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d) 通過放置在公司網站和交易所網站上的方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被送達；

(e) ~~30.7~~ 任何以告示方式送達的通知在告示刊登的官方出版物及／或報紙發行之日（或當出版物及／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出版時，發行的最後一日）視為送達。

~~30.8~~ 任何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採用電子方式交付的通知，在其成功遞送之日的翌日，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遲時間，則被視為已送達和交付。

~~30.9~~30.6 當本公司提供通知給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某位或某些人士，則以預付郵費、註明此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代表的名稱或破產股東的信託人或任何類似文字的信件通過郵寄方式提供到如此聲明有資格的人士為此提供的位於香港內的地址，或（直到此地址已經按此方式提供為止）如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尚未發生可能提供通知的同樣的任何方式提供通知。

~~30.10~~30.7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約束。

30.1130.8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或與其在任何此類股份有共同利益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

30.1230.9 本公司對所交付的任何通知的簽名可手寫或通過傳真方式列印，或在相關情況下採用電子簽名。

32 清盤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

32.132.2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受監督或法院規定清盤)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無論其是由一種資產構成或由幾種資產構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將任何即將分派的資產折為其認為合適的價值，而且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此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將此類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於，在清盤人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並在公司法法規限下其認為合適的信託下為了股東的利益的信託人。本公司的清算可結束且公司解散，但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32.3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在股東間分派的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擔。如清盤時可在股東間分派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剩餘，則多餘部分應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進行分派。本條不得影響按特殊條款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332.4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14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式、命令及判決，並註明該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職業；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無論其是否被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以掛號函件郵寄往該股東的在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33 補償

33.2 在公司法法規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或促使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按揭、押記或抵押，或使用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為補償，從而保證簽署負責的董事或個人不會因此債務承擔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公司的財務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隨時進行更改。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在成立年度後的每年1月1日開始。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公司法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並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全部或部分修改或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和特別決議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及結合

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按董事決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份公司(按公司法法規界定)結合或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茲通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邱海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邵廷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淑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令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GEM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令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議案

5.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修訂及重訂的組織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案(以下簡稱「**建議修訂案**」)，詳細內容列於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的通函附錄；
- (b) 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案)(一份副本在本次會議之前出示，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供確認)，作為公司的新組織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大綱及細則，並立即在會議結束後生效；及
- (c) 授權公司的任何董事、註冊辦公室提供者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行為、事務和文件執行，以及進行一切他／她憑自己的絕對判斷視為必要或適當的安排，以實施建議修訂案並採納第二次修訂版的組織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相關要求，辦理與註冊商處的必要申報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2023年11月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有關上文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本通函。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邱海全先生、邵廷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位，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該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